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0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吳琮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1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32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
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